

附件一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  
之工友（技工、駕駛），茲聲明本人受僱用期間，符合工友  
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  
條件，及依同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  
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機關學校全銜）  
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  
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 工 友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本資料建立日期										工 友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 片								
出生			性別			住址			外國國籍										體重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出生地			省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健康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 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獎勵	1							懲處	1						
	2								2						
	3								3						
	4								4						
	5								5						
歷年 考核	次別	年度	工 餉	考 核 結 果	核 定 日期	文 號	簡 要 自 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事務管理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

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普通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技術工友							本 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薪 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 註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附件四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

軍階 類別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備考
普通工友 提支級數	7	6	5	4	3	退伍軍官比照士 官長標準提支餉 級。
技術工友 提支級數	6	5	4	3	2	

註：

- 一、後備軍人係指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或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或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餉級提支應依原任軍階及所派職務，在本表所定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提支餉級。
- 三、餉級提支以持有退伍令為準，但下列人員得比照本標準提支。
  - (一)假退役及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
  - (二)除役及停役人員，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各總（司令）部發給之除役或停役令，並蓋有「榮民證已發」戳記者。
- 四、士官兵持有任職令或離職證書暨軍中文職人員持有資遣令，但無退伍證者，均不予提支餉級。
- 五、提支餉級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算，並以一次為限，其已提支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退伍令背面加蓋「已提支餉級」戳記。
- 六、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者，於改任公務人員時仍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五

## 工友退休申請書

(姓 名)在(機 關 學 校 全 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聯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元(C)		退 休 金 額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核基數(A)		月平均工資		元(D)		
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核基數(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E)		
併計年資	年 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採計年資	年 月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 (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 點 條 項 款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 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E)。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 $[(C+930) \times A(\text{基數}) + D(\text{平均工資}) \times B(\text{基數})] \leq (E)$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三年），選擇全數併計部分併計（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一年）不予併計，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八

「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喪假、婚假、公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曠職等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與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規定之假別，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	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休假、放假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五月一日勞動節放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未休假加班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休假補助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童工、女工	童工、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	<p>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序：</p> <p>(一)撫卹金請領時效：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p>，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辦理。</p> <p>(二)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p> <p>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殘廢、傷害、疾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職務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左列慰問金之發給名稱、內容如有修正，工友亦配合辦理。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福利事項	(刪除)			
福利事項	(刪除)			
	生活津貼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優惠存款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
	急難貸款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工友加班事項，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管制相關規定與勞動基準法尚無牴觸，仍繼續適用。</p> <p>(二)因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其退休金計支內涵包括加班費在內，為避免退休金所得相差懸殊，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加班費</p>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規定，調整工友工作時間及採行各項替代措施，以充分運用工友人力及避免指派工友加班。
僱用事項	僱用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資遣(遣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不合退休條件者鼓勵退離之規定，雖非勞動基準法所稱資遣，惟因與該法尚無牴觸，仍繼續適用，其給與標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準，依勞動基準法、上開推動方案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命令退休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七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服務	出勤管理、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核獎懲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 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釋 例。	

## 附件七 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申請書

(姓 \_\_\_\_\_ 名)在(機關學校全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

務，申請人(姓 \_\_\_\_\_ 名)謹代理申請辦理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撫卹金

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聯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計算單									
撫 卹 金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請領原因			月平均工資	元(C)	請領金額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核給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A)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D)				
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核給個月平均工資(B)	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元(E)				
併計年資	年 月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採計年資	年 月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 (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 第 點 條			項 款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					機關	長官		
	人事								
	主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一、撫卹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二、採計年資欄，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之工作年資均計入。

三、撫卹金算法：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新臺幣  $AXC=D$  元。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新臺幣  $BXC-E \leq D$  元。